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山东同信同和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依据评估机构估值结论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综合价值，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正常运行。本次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等情况下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人的同意。我们认为邵宗泽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邵宗泽为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张蕾蕾、郭鹏程、叶飞

2023年6月27日